

荔浦市新型城镇化公共服务综合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检测 A 标段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LPJT-GBL-2021001

招标人：桂林浦兴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爱才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总则.....	16
招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	19
投标.....	23
开标.....	24
评标.....	25
合同授予.....	25
纪律和监督.....	27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28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30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31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32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3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5
1. 评标方法.....	43
2. 评审标准.....	43
3. 评标程序.....	4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二卷.....	64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65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6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8

第一卷

第一章招标公告

荔浦市新型城镇化公共服务综合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检测A标段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荔浦市新型城镇化公共服务综合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检测A标段已由荔浦市发展和改革局以《关于荔浦市新型城镇化公共服务综合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荔发改行审字【2020】266号文，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补助及业主自筹等。招标人为桂林浦兴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检测进行公开招标。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评标办法为综合评标法。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荔浦市城区

建设规模：

1.荔浦市城区绕城东环路建设项目

（1）东环路：东环路道路全长为5.353公里，设计速度为6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为15米，路面宽14米。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隧道工程、涵洞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

（2）东环大桥：桥梁全长247延米（桥梁起点桩号为K2+340.8，终点桩号为K2+587.8），桥面宽20.5米，设计行车速度60公里/小时。

（3）玉雷湾大桥：桥梁全长342.5延米（起点桩号为K3+940.875，终点桩号为K4+283.375），桥面宽15米，设计行车为速度60公里/小时。

2.荔浦市城区北环路口至荔苑货运物流中心道路（北环路支线二）建设项目：起点位于龙口水库尾处，途经大岭口、拱桥岭，终点位于乡道901与国道323相交处，全长1.04公里，路基宽度10米，路面宽度9米，行车道宽度为3.5米，设计速度为40公里/小时。

项目概算投资额：约14280.73万元，其中荔浦市城区绕城东环路建设项目的投资估算额为13538.15万元；荔浦市城区北环路口至荔苑货运物流中心道路（北环路支线二）建设项目的投资估算额为742.58万元

服务期：同步施工进度，满足工程进度需求

质量要求：按国家、省、市现行规范、标准和委托单位的检测内容、完成时间进行检测，严格按《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规定执行，对招标人委托的检测项目进行客观公正检测，做到检测数据完整、准确、真实、清楚。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招标范围：

路基工程检测、路面工程检测、桥梁检测、交通安全设施检测等其他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必须检测的内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投标人近3年（从2017年1月1日算起至今，下同）承接过一个路线长度5公里以上的新建二级或以上等级公路工程及单座桥梁长度为100米以上桥梁工程的工程检测任务，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工程检测能力。

3.2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投标人拟派检测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和省级（自治区或直辖市）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人员岗位证书（要求附有近三月社保证明）。

3.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1年1月27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由潜在投标人的专职投标员凭企业CA锁登陆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lggzy.org.cn>)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4.2招标文件补遗书、通知（如果有）由投标人在本招标公告发布网站自行查阅和下载，招标人不再另行电话通知各投标人。

4.3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1年2月22日10时00分，地点为荔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荔浦市荔柳路86-96号3楼第2开标室）。

5.2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ztb.gxi.gov.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guilin.cn/gxglhy>、荔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lipu.gov.cn>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桂林浦兴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荔浦市滨江南路18号

联系人：梁工

电话：0773-6976988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爱才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临桂区临桂镇西城北路碧园·印象桂林21幢三单元1层5号

联系人：兰工

电话：0773-8282779

招 标 人：桂林浦兴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爱才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6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桂林浦兴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荔浦市滨江南路18号 联系人:梁工 电话:0773-697698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爱才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临桂区临桂镇西城北路碧园·印象桂林21幢三单元1层5号 联系人:兰工 电话:0773-8282779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荔浦市新型城镇化公共服务综合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检测A标段
1.1.5	标段建设地点	荔浦市城区。
1.1.6	标段建设规模	1.荔浦市城区绕城东环路建设项目 (1)东环路:东环路道路全长为5.353公里,设计速度为6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为15米,路面宽14米。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隧道工程、涵洞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 (2)东环大桥:桥梁全长247.7延米(桥梁起点桩号为K2+340.8,终点桩号为K2+587.8),桥面宽20.5米,设计行车速度60公里/小时。 (3)玉雷湾大桥:桥梁全长342.5延米(起点桩号为K3+940.875,终点桩号为K4+283.375),桥面宽15米,设计行车为速度60公里/小时。 2.荔浦市城区北环路口至荔苑货运物流中心道路(北环路支线二)建设项目:起点位于龙口水库尾处,途经大岭口、拱桥岭,终点位于乡道901与国道323相交处,全长1.04公里,路基宽度10米,路面宽度9米,行车道宽度为3.5米,设计速度为40公里/小时。
1.1.8	项目概算投资额	约14280.73万元,其中荔浦市城区绕城东环路建设项目的投资估算额为13538.15万元;荔浦市城区北环路口至荔苑货运物流中心道路(北环路支线二)建设项目的投资估算额为742.58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补助及业主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路基工程检测、路面工程检测、桥梁检测、交通安全设施检测等其他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必须检测的内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3.2	服务期限	同步施工进度，满足工程进度需求
1.3.3	质量要求	按国家、省、市现行规范、标准和委托单位的检测内容、完成时间进行检测，严格按《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规定执行，对招标人委托的检测项目进行客观公正检测，做到检测数据完整、准确、真实、清楚。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附录 4 其他要求：见附录 5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家； 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_____资质；
1.9.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天前（以收到日期为准）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天前（以发出日期为准）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天前（以收到日期为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补遗书方式统一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桂林市交通运输局》发布，请各投标人自行查阅下载；各次补遗书按时序编号，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都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确认。澄清文件在本章第2.2.2款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确认。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确认。澄清文件在本章第2.2.2款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确认。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相关资料
3.2.3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1. 本工程按桂建检协【2017】65号《广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项目及标准指导性意见》（2017年版）收费标准的百分比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系数的招标控制价上限为30%。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系数 3. 高于招标控制价上限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人必须就“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投标报价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资料收集的所有费用、项目实施所有费用（包含检测配合费用、交通运输费）、验收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保险、税费、规费、版权或知识产权、供应商的合理利润以及合同范围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相关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递交保证金。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本项目无需递交保证金。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7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份数：1份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4份 提交电子版文件：无 其他要求：无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桂林浦兴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荔浦市滨江南路18号 <u>荔浦市新型城镇化公共服务综合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检测招标A标段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u> 招标项目编号： <u>LPJT-GEL-2021001</u>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u>荔浦市新型城镇化公共服务综合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检测招标A标段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文件</u> 招标项目编号： <u>LPJT-GEL-2021001</u>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不得开启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在第一信封开标会议中另行通知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在第一信封开标会议中另行通知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4) 密封情况检查： <u>检查商务及技术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u> (5) 开标顺序： <u>随机顺序</u>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4) 密封情况检查： <u>检查报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u> (5) 开标顺序： <u>随机顺序</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荔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通工程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 公示期限： <u>3个工作日</u> 公示的其他内容： <u>无</u>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人</u> 。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同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 公告期限： <u>3个工作日</u>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银行保函、银行转账或现金、支票形式</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5%签约合同价</u>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级别为： <u>地市级分行（支行）及以上级别银行，且开具前须报发包人核准。</u> 保函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保函中不论有否明示，有效期均应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投标人应按此规定办理。如保函有效期未能满足工期要求的（或工期延长的），保函失效前3个月承包人应按上述要求重新出具履约保函，以保障项目正常履约。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 <u>荔浦市交通运输局</u> 地址： <u>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荔浦市</u>
9	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投标人要将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各种相关证书原件按资格审查条件要求准备好，招标人将根据评标情况随时要求投标人澄清。如投标人未能按招标人要求作澄清的，则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3. 投标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如项目负责人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委托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应填写目前承担的任务，若弄虚作假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目前承担的任务按“检测机构及人员资质”中的“拟投入检测人员工作简历表”要求如实填写。

10.1	招标代理费	按桂价费【2011】5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所规定的收费标准的60%计取。
------	-------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检测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1. 投标人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证书，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3年（从2017年1月1日算起至今，下同）承接过一个路线长度5公里以上的新建二级或以上等级公路工程及单座桥梁长度为100米以上桥梁工程的工程检测任务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2. 投标人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和省级（自治区或直辖市）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人员岗位证书，至少担任过一个路线长度5公里以上的新建二级或以上等级公路工程及单座桥梁长度为100米以上桥梁工程的工程检测的项目负责人或副项目负责人；近3年内没有被项目管理机构书面通报处罚。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备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总则”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社保（至少包含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出具社保缴费证明时间为近三个月（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可以是社保机构加盖原章的书面证明或在社保机构社保网络查询系统打印的加盖电子章的证明）。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检测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注：其他主要检测人员投标阶段无需填写，待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写入到合同文件。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检测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工程概算投资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检测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检测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工程检测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3)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3)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委托人要求；

(6) 图纸和资料；

(7) 投标文件格式；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资格审查资料；
- （5）工程检测大纲；
-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 （2）投标函附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检测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检测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检测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递交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检测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检测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投标人近3年（从2017年1月1日算起至今，下同）承接过一个路线长度5公里以上的新建二级或以上等级公路工程及单座桥梁长度为100米以上桥梁工程的工程检测任务。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3.5.4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人员岗位证书等）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项目负责人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委托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3.5.5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检测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规

定的其他主要检测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主要检测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人员岗位证书等）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8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检测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

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以及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如需要）应统一密封在另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4.1.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检测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由招标人密封保存。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 (7) 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

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检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检测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

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对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年月日时分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分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检测服务期限：_____月。

质量要求：_____。

安全目标：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工程检测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7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六 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 (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关于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通知(第____号补遗书, 正文共____页), 我方已于_____年月
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检测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与申请资格预审时比较，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且其投标未影响招标公正性：</p> <p>a. 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等证件的副本变更记录复印件；</p> <p>b. 投标人仍然满足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资格预审条件最低要求（资质、业绩、人员、信誉等）；</p> <p>c. 与所投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与招标人也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p> <p>a. 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p> <p>b.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提供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附的联合体协议书复印件，且通过资格预审后的联合体无成员增减或更换</p>

		<p>的情况。</p> <p>(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2)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 项规定。</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检测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8)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p> <p>(9)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本次招标不适用）。</p>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检测方案：<u>50</u>分 主要人员：<u>10</u>分 技术能力：<u>0</u>分 业绩：<u>20</u>分 履约信誉：<u>10</u>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u>10</u>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p>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检测方案	50分	检测方案 20分	<p>1) 检测实施方案 (满分 10 分)</p> <p>对“检测实施方案”内容 (该实施方案内容至少包含项目理解、检测方法、检测设备、总体检测方案等内容) 的完整性、可靠及安全合理性、针对性、实用性等方面进行评定。</p> <p>一档 (0.1-3.0 分): 检测方案简单, 对检测内容基本理解, 方案不够全面, 有基本的投入检测设备说明, 综合评定一般;</p> <p>二档 (3.1-6.0 分): 检测方案清晰明确, 对检测内容理解, 方案比较完整, 投入检测设备满足需求, 有针对性, 综合评定良好;</p> <p>三档 (6.1-10.0 分): 检测方案详细, 检测方法可靠, 安全合理, 投入检测设备完全满足需求, 针对性强, 综合评定优秀。</p> <p>2) 重点难点分析方案 (满分 10 分)</p> <p>对“重点难点分析方案”内容 (该重点难点分析方案内容至少包含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认识及分析, 工作方案, 合理化建议等方面内容) 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评定。</p> <p>一档 (0.1-3.0 分): 有简单的重点难点分析, 针对性不强, 有简单的解决措施说明, 综合评定一般;</p> <p>二档 (3.1-6.0 分): 重点难点分析比较全面, 有针对性, 有明确的解决措施分析, 综合评定良好;</p> <p>三档 (6.1-10.0 分): 重点难点分析详细, 条理清晰, 提出可行的解决措施, 针对性强且合理, 综合评定优秀。</p> <p>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p>

			<p>拟投入本项目设备、场地情况</p>	<p>10分</p>	<p>1、拟投入本项目检测设备仪器齐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满分2分） 2、企业设有固定检测场所情况分（满分8分） 1) 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单位注册地在桂林或在桂林市范围内设有分支机构的，得2分。（以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房产证或场地租赁合同为依据） 2) 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单位和勘察单位注册地均在桂林或均在桂林市范围内设有分支机构的，得6分。（以工商营业执照登记内容为依据，同时检测单位须提供与营业执照地址相符的由广西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p>
			<p>质量、进度控制方案</p>	<p>10分</p>	<p>质量、进度控制方案（至少包含对本项目的质量、工期保证措施、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有认识、各项措施落实，质量违约责任承诺，经济赔偿承诺等方面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具体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评定：（满分10分） 一档（0.1~3分）：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投标人提供的阐述质量、进度控制方案满足本项目的总体建设要求，各目标切实基本可行，基本科学合理。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二档（3.1~6分）：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投标人提供的阐述质量、进度控制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的总体建设要求，各目标切实基本可行，科学合理，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关键节点控制基本可行，有简单的进度违约责任承诺，通过ISO质量体系认证，并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档（6.1~10分）：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投标人提供的阐述质量、进度控制方案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总体建设要求，各目标切实可行，科学合理，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完全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通过ISO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方案	10分	<p>对服务承诺书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针对性及其他优惠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定（满分10分）</p> <p>一档（0.1-3.0分）：服务承诺简单，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综合评定为一般；</p> <p>二档（3.1-6.0分）：服务承诺良好，较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综合评定为良好；</p> <p>三档（6.1-10.0分）：服务承诺详细，表达充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综合评定为优秀。</p>	
2.2.4(2)	主要人员	10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10分	<p>1、检测项目负责人（满分7分）：</p> <p>1)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具高级职称并且职称专业为道路与桥梁工程的，得5分；</p> <p>2)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及有效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岗位证书的得2分。</p> <p>2、配备的其他检测人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p> <p>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检测人员有7人以上（含7人）的同时具有中级工程师的检测人员有14人以上（含14人）的，得3分；（满分3分）</p>	
2.2.4(3)	评标价	10分	评标价	10分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1$；</p> <p>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2$。</p> <p>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p> <p>本次招标中，E1=0.1分，E2=0.2分。</p>	
2.2.4(4)	其他因素	业绩	20分	检测业绩	20分	<p>(1) 满足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16分。</p> <p>(2) 投标人满足基本业绩的情况下，从2015年11月1日算起至今，每增加承接过1个新建二级或以上等级公路工程检测工作的，每个</p>

						加1分，本项最高加4分。
		履约信 誉	10分	履约信 誉	10分	<p>(1) 2017年以来获得国家级检测行业奖励的每次得2分，获得自治区级奖励的每次得1分；最多加10分</p> <p>(2) 不良行为记录：在投标截止日前24个月内投标人存在因被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并责令整改或设区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立案查处的，每次扣2分。在投标截止日前12个月内被设区市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扣1分，在投标截止日前24个月内参加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组织的检测能力验证活动结论为“离群”或参加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检测能力验证活动结果为“不满意”且被责令整改的，每项扣1分。无不良行为记录的得6分。不良行为记录和能力验证活动结果的信息以广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试验协会网站</p> <p>(http://www.gxcic.net/gxjcxh/) 公布的为准，当评标场所缺乏查询条件时，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查询并保证查询结果的真实性。最多扣10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检测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检测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项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

考虑。

3.8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评标结果

3.9.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对其开发建设（承建）的_____工程进行检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质量检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址：_____

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结构类型：_____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工程检测范围：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查施工范本）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工程检测与相关服务规范
6.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7. 图纸
8.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甲方派遣的人员和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质量要求

工程检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五、检测项目负责人

检测项目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六、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总价为（大写）：_____（¥_____）或合同固定折扣费率为_____ %

- 1、具体检测内容及抽检数量，详见招标文件；
- 2、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中标报价费率，按实际检测数量结算。

七、双方承诺

1.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为乙方开展工程质量检测提供条件，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向甲方承诺：

- （1）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质量检测报告与相关服务。
- （2）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检测工作，不转包或违法分包。

3. 甲方和乙方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补充协议：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_____生效。
5.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甲方：____（盖章） 乙方：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质量检测”是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接受委托，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对建设工程及其所使用的建筑材料、中间产品、设备、构配件的质量安全、使用功能等进行测试的活动。

1.1.3 “相关服务”是指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受委托方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建造、保修、使用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4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乙方的工作。

1.1.5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乙方的工作。

1.1.6 “项目负责人”是指代表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测人员。

1.1.7 “酬金”是指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乙方的金额。

1.1.8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乙方完成正常工作，甲方应给付乙方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9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乙方完成附加工作，甲方应给付乙方的金额。

1.1.10 “一方”是指甲方或乙方；“双方”是指甲方和乙方；“第三方”是指除甲方和乙方以外的有关方。

1.1.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2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3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4 “不可抗力”是指甲方和乙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检测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乙方义务

2.1 乙方的工作范围和内容

2.1.1 乙方工作范围和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2.2 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工程质量检测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工程质量检测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组成员

2.3.1 乙方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及重要岗位检测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工程质量检测工作正常进行。

2.3.3 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组人员。乙方更换项目组人员时，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乙方更换项目组其他检测人员，并通知委托方。

2.3.4 乙方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测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组工程质量检测人员。

2.4 履行职责

乙方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范围内，甲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乙方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

2.5 提交报告

乙方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甲方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等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工程质量检测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乙方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甲方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场地、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甲方，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甲方的义务

3.1 提供资料

甲方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乙方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2 提供工作条件

甲方应为乙方完成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2.1 甲方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场地、设备，供乙方无偿使用。

3.2.2 甲方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3 委托方代表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甲方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甲方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乙方。当甲方更换甲方代表时，应及时通知（含书面）乙方。

3.4 答复

甲方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5 支付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委托方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乙方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乙方向甲方的索赔不成立时，乙方应赔偿委托方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4.2.2 甲方向乙方的索赔不成立时，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甲方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乙方的原因，且乙方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甲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6.2.3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增加的检测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6.2.4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乙方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5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检测与相关服务的数量、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6 因非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量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6.2.7 因工程规模、检测范围的变化导致乙方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乙方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乙方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乙方的部分义务导致乙方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甲方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当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甲方应通知乙方限期改正。若甲方在乙方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乙方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后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解除。甲方应将检测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乙方之日，但乙方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3 乙方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

可向甲方发出催付通知。甲方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乙方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乙方可向甲方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乙方仍未获得甲方应付酬金或甲方的合理答复，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甲方时本合同解除。甲方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4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甲方与乙方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甲方同意，检测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甲方审核后支付。

8.2 咨询费用

经甲方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乙方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守法诚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4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5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6 著作权

乙方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乙方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检测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检测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甲方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 中标通知书（如有）；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 通用合同条款；5. 工程检测与相关服务规范；6.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如有）；7. 图纸；8. 合同附录。

2. 乙方义务

2.1 工程质量检测的范围和内容

2.1.1 工程质量检测范围如下第1、2、3、4、5项所述：

1、路基工程检测

（1）路基土石方：压实度、弯沉、边坡；（2）排水工程：断面尺寸、铺砌厚度；（3）涵洞：砼强度、主要结构尺寸；（4）支挡工程：砼强度、断面尺寸；

2、路面工程检测

（1）路面基层：压实度、厚度、弯沉、强度；（2）路面面层：沥青路面压实度、沥青路面弯沉、沥青路面车辙、沥青路面渗水系数、砼路面强度、砼路面相邻板高差、平整度、抗滑、厚度、横坡；

3、桥梁检测

（1）下部：墩台砼强度、主要结构尺寸、钢筋保护层厚度、墩台垂直度、桩基完整性；（2）上部：砼强度、主要结构尺寸、钢筋保护层厚度；（3）桥面系：伸缩缝与桥面高差、桥面铺装平整度、横坡、桥面抗滑；

4、交通安全设施检测

（1）标志：立柱竖直度、标志板净空、标志面反光膜等级及逆射光系数；（2）标线：反光标线逆反射系数、标线厚度；（3）防护栏：波形梁板基底金属厚度、波形梁钢护栏立柱壁厚、波形梁钢护栏立柱埋入深度、波形梁钢护栏横梁中心高度、波形梁钢护栏防腐层厚度、砼护栏强度、砼护栏断面尺寸；

5、《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规定的其它检测项目

2.1.2 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内容还包括：（具体检测内容、抽检数量及检测费用详见工程检测项目工程量清单。）

2.2 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工程质量检测依据包括：

1、技术检测要求必须执行国家和地方最新的强制性标准和国家或行业的最新规范，必须满足

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2、_____

3、_____。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2.3检测项目负责人

2.3.1 乙方检测总负责人为：____（中标后填写）

各检测项目组负责人为：____（中标后填写）

2.3.2 总负责人的职责：

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的职责：

2.3.3检测总负责人和各检测项目组如有变更，乙方应提前7天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总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继续履行2.3.2项约定的职责。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总负责人和项目组负责人。乙方擅自更换总负责人和项目组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3.4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检测总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乙方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甲方收到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乙方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总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甲方。继任总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继续履行2.3.2项约定的职责。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总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5 提交报告

乙方应提交报告的种类、时间和份数：提交的检测报告项目、数量符合工程验收标准，纸质版一式四份，按甲方要求时间提供。

2.7 使用甲方的财产

附录B中由甲方无偿提供的房屋、场地、设备的所有权属于：甲方。

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后7天内移交甲方无偿提供的房屋、场地、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

3. 甲方义务

3.3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为：____（中标后填写）_____。

3.4 答复

甲方同意在7天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乙方的违约责任

4.1.1 乙方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由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明确）：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甲方的违约责任

4.2.3 甲方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由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明确）：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5.5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5.6 预付款：无。_____

5.7 计量

5.8 检测进度款支付

5.8.1 进度款付款条件：检测进度款需经发包人现场代表、监理根据现场实际检测内容、数量，经审核后给予支付。同时需提供相应的检测数量清单1份和增值税专用发票。

5.8.2 进度款付款方式：

按每3个月最后一个月25日上报检测进度款申报合格资料，经发包人代表、现场监理于下月10日前审核完毕报按80%给予支付。提供资料不合格，支付时间相应顺延。

5.8.3 结算方式：最终检测费结算价按实际完成的工程检验试验项目及实际完成检测工程量，根据桂建检协[2017]65号《广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项目及标准指导性意见》计算出收费基价 ×（中标报价百分数）进行计算。（本试验费用含完成检测试验并出具检测试验报告的人工、机械、材料、设备、管理费、利润、规费、措施费、税金、区二维码唯一性标识价格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各项费用及所有风险责任的所有费用）。

检测工程量按实际发生量（仅限于按国家和地方检测相关计量计算要求规定做检测，超出部分检测单位自行承担），并经发包人、现场监管代表及监理签字认可，作为结算依据。

结算款支付：对应工程全过程质量检测服务完成、经甲方审核后且该工程经验收合格后 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对应工程全过程质量检测费用的 100%（无息）。

5.9 支付账户：_____（中标后填写）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 (1) 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咨询费用

委托方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保密

甲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保密期限2年 。

乙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保密期限2年 。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保密期限2年 。

8.6 著作权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检测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需经甲方同意方可引用涉及本工程的有关检测与相关服务的资料 。

9. 补充条款

 9.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名称、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数量、服务时间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检测之前应当按照现行检测规范要求提交完整的检测方案，检测方案应通过相关（质检、监理部门）审核及甲方确认后才能实施检测，乙方如按未经确认的方案检测实施检测，甲方有权不支付检测费用且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此项目所有样品取样均需要检测机构施工现场取样，否则甲方有权不认可检测报告。不予支付检测费用，所有责任由检测机构承担。

9.2 验收要求：

 1、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根据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进行现场验收，服务内容达到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的，给予签收。否则不予签收，后果由乙方负责。

 2、甲方应当在服务期满后的十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服务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服务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4、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5、中标供应商所提交的检测报告须经项目地市级相关主管部门（即市质监站）审核通过，如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导致检测结果或检测数量未通过项目地市级相关主管部门审核，需重新进行检测和增加检测数量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退回已付合同金额，并由中标供应商赔偿采购人合同金额一倍的经济损失；本项目检测报告验收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A-2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附录B 甲方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甲方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甲方提供的房屋、场地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设备用房			
2. 样品用房			
3. 设备场地			

B-3 甲方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2. 施工资料			
3. 监理资料			
其他文件			

B-4 甲方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办公设备			
2. 交通工具			
3. 水			
4. 电			
5. 照明			
6. 爬梯			

B-5甲方负责修复乙方为实施检测工作所必需对工程进行破拆的部位。

B-6甲方负责修筑乙方车辆在检测场地内为实施检测工作所必需的简易道路。

B-7甲方负责在检测场地内提供为乙方实施检测工作所必需的工作环境（含检测工作面、水电条件等）。

B-8乙方与甲方约定的其他内容：_____。

第二卷

第五章 工程检测与相关服务规范

- 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所适用的现行有效的检测标准、规范。
- 二、相关设计图纸中的检测要求。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无)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工程检测大纲
- 六、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号至第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检测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年龄: _____, 职称: _____,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人员岗位证书: _____。

4 质量要求: _____, 安全目标: _____, 检测服务期限: _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工程的其他主要检测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工程的主要检测人员和主要试验检测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姓名)系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

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检测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总则”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检测服务费	
检测服务期限	
检测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总则”第3.5.2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四)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1 项规定, 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 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五)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检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1. 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总则”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工程检测大纲

(1) 工程检测大纲；

1、投标人编制工程检测大纲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针对本招标项目制定的检测方案、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设备、场地情况、质量控制方案、服务方案等；同时应对关键检测项目、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措施与检测前准备工作的安排等。具体内容可参照如下章节展开：

- ①. 工程概述：
- ②. 检测方案：
- ③.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设备、场地情况
- ④. 质量控制方案
- ⑤. 服务方案
- ⑥. 其他

2、工程检测大纲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汇总表

附表二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检测设备仪器一览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拟承担工作内容	学历	职称	专业	执业资格或岗位 (培训)证书		工作年限
						证书名称及范围	证书编号	

--	--	--	--	--	--	--	--	--

【备注：附投入人员的资格证书（含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等相关证件的诚信库页面打印文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诚信库页面打印文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附表二：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检测设备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	检定/校准机构	有效期	检定/校准周期	用于何检测项目

注：附仪器检定（校准）证书等有效证明资料复印件。

六、其他资料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补遗书第号至第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元 (¥) 的投标总报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其中, 增值税税率为___), 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检测工作。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约定内容	投标人承诺
1	项目负责人	专用合同条款2.3.1	/	姓名：_____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须知3.3.1	__日历天	
3	检测服务期	投标人须知1.1.5		
4	中标人履约担保金额	合同条款	合同价款的__%	
5	质量标准	合同条款	按国家、省、市现行规范、标准和委托单位的检测内容、完成时间进行检测，严格按《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规定执行，对招标人委托的检测项目进行客观公正检测，做到检测数据完整、准确、真实、清楚。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